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上海安诀行贸易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最终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3 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五天实业）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354 号】（下称：二审判决），对上海安诀行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安诀行）诉五天实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二审判决（最终判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9 月份，安诀行以股权转让价款未完全支付为由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五天实业，请求法院判令五天实业支付 310 万元的转让款，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金 310 万元，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五）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开庭审理，因需以另一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审结，2009 年 2 月 3 日中止审理，2009 年 11 月 5 日恢复审理，2009 年 12 月 23 日五天实业接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08）青民二（商）初字第 1824 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五天实业败诉，五天实业不服，提起上诉，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审理。

二、 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

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对五天实业收到传票、应诉通知书、案由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对五天实业接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08）青民二（商）初字第1824号民事判决书安诀行诉五天实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本案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安诀行诉五天实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如下：

- 1、五天实业支付安诀行股权转让款310万元；
- 2、五天实业偿付安诀行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金310万元，自2008年2月7日起至支付之日止，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

四、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天实业已在2009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股权转让款310万元及一审违约金42.97万元）通过预计负债相应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和营业外支出，本次案件对本期利润影响的金额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约53万元，）及案件的受理费（一审：17120.60元，二审：26800元，合计：43920.60元），扣除在2009年度已记入当期损益42.97万元，此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4.42万元，故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目前及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无发生或未了结的其他重大案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